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 号），天津松江 2015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309,090,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99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3,999,999.88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0,000.00 元后的净额 1,664,009,994.12 元。2015 年 2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97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664,009,994.12 元（已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22,938.58 万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53,911.6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万元。2015 年共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21.16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629.9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1.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60,573.8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4,301.8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6,272.00 万元，2016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3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1.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29 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

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项目实施主体”）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和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7987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171	
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000	188,331.32
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9190101000010000208245	122,4958.1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3,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9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4,2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4,009,99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738,57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240,70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	—	1,000,000,000.00	—	未作分期承诺	88,709,743.00	305,898,407.50	—	—	2016年12月竣工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	—	664,009,994.12	—	未作分期承诺	54,308,833.30	376,236,496.70	—	—	2016年8月竣工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		—			229,385,801.72	—	—				

补充流动资金	—		—		462,720,000.00	762,720,000.00						
合计	—	1,664,009,994.12			605,738,576.30	1,674,240,705.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 APEC 会议期间要求停工、雾霾天气建设行政要求停工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半年, 原计划预计 2015 年 12 月竣工, 根据目前进度预计 2016 年 8 月竣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